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INTERIM REPORT 2007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

(Stock Code: 0513)  
(股份代號: 0513)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14
管理層評論及其他資料	15-18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四	924,001	833,810
銷售成本		(831,478)	(758,064)
毛利		92,523	75,7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24)	(15,809)
行政費用		(36,708)	(30,772)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305)	201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7,686	29,366
融資成本	五	(8,203)	(8,6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	(3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67	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六	30,154	21,017
所得稅開支	七	(4,393)	(2,963)
期間溢利		25,761	18,05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45	15,854
少數股東權益		1,716	2,200
		25,761	18,054
中期股息	八	2,798	2,798
每股盈利	九	8.6港仙	5.7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33	54,680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9,657	9,777
投資物業		559,208	467,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7	4,4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4,906	94,53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579	16,325
長期應收款項		11,061	12,367
遞延稅項資產		19,811	19,811
		<u>767,902</u>	<u>679,7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2,602	335,047
貿易應收款項	十	301,370	173,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28	33,966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643	3,643
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0,142	17,628
衍生金融工具		561	5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87	2,4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65	2,6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601	116,408
		<u>855,199</u>	<u>686,0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十一	(316,977)	(215,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40)	(44,436)
稅項撥備		(29,900)	(33,514)
衍生金融工具		-	(3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24)	(672)
少數股東貸款		(28,314)	(32,314)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十二	(65,385)	(24,566)
		<u>(499,940)</u>	<u>(351,2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5,259</u>	<u>334,8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123,161	1,014,560
<b>非流動負債</b>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1,125)
遞延稅項負債		(21,066)	(20,409)
銀行貸款，有抵押	十二	(337,435)	(248,117)
		<u>(359,626)</u>	<u>(269,651)</u>
<b>資產淨值</b>			
		<u>763,535</u>	<u>744,90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十三	27,980	27,980
儲備		688,213	665,707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798	8,394
		<u>718,991</u>	<u>702,081</u>
少數股東權益		44,544	42,828
		<u>763,535</u>	<u>744,909</u>
總權益		<u><u>763,535</u></u>	<u><u>744,909</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8,675)	(51,5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090)	(2,20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133,162</u>	<u>81,869</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	11,397	28,153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16,408	29,8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8)	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u>127,627</u></u>	<u><u>58,477</u></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70	60,326
短期定期存款	45,731	—
銀行透支，有抵押	(974)	(1,849)
	<u><u>127,627</u></u>	<u><u>58,477</u></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980	158,373	273,606	1,380	(39)	232,387	8,394	42,828	744,9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05	—	—	—	—	1,0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254	—	—	—	254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005	254	—	—	—	1,259
期內溢利	—	—	—	—	—	24,045	—	1,716	25,761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005	254	24,045	—	1,716	27,020
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8,394)	—	(8,394)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2,79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980</u>	<u>158,373</u>	<u>273,606</u>	<u>2,385</u>	<u>215</u>	<u>253,634</u>	<u>2,798</u>	<u>44,544</u>	<u>763,535</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過往呈報為權益	27,980	158,373	273,606	745	—	193,561	5,596	—	659,86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過往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8,310	38,310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	3,155	—	—	—	3,15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7,980	158,373	273,606	745	3,155	193,561	5,596	38,310	701,3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07	—	—	—	—	507
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79)	—	—	—	(279)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507	(279)	—	—	—	228
期內溢利	—	—	—	—	—	15,854	—	2,200	18,054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507	(279)	15,854	—	2,200	18,282
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5,596)	—	(5,596)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2,798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980</u>	<u>158,373</u>	<u>273,606</u>	<u>1,252</u>	<u>2,876</u>	<u>206,617</u>	<u>2,798</u>	<u>40,510</u>	<u>714,012</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二、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重列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二、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三、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及
- (c) 投資及其他。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 三、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發展		製造及買賣珠寶		投資及其他		對銷		綜合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302	16,643	906,878	814,604	-	855	-	-	922,180	832,102
分部間銷售	841	-	-	-	-	-	(841)	-	-	-
其他	-	-	-	-	1,821	1,708	-	-	1,821	1,708
	<u>16,143</u>	<u>16,643</u>	<u>906,878</u>	<u>814,604</u>	<u>1,821</u>	<u>2,563</u>	<u>(841)</u>	<u>-</u>	<u>924,001</u>	<u>833,810</u>
分部業績	<u>10,075</u>	<u>13,670</u>	<u>24,228</u>	<u>15,695</u>	<u>4,101</u>	<u>938</u>	<u>-</u>	<u>-</u>	<u>38,404</u>	<u>30,303</u>
未分配開支									(718)	(937)
經營業務溢利									37,686	29,366
融資成本	(7,744)	(6,934)	(459)	(1,672)					(8,203)	(8,6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04	(302)					304	(3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57	559	(90)	-					367	559
利得除稅前溢利									<u>30,154</u>	<u>21,017</u>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未經審核								綜合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其他地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7,582	372,201	398,826	343,260	101,432	107,817	4,340	8,824	922,180	832,102
其他	-	-	-	-	1,821	1,708	-	-	1,821	1,708
									<u>924,001</u>	<u>833,810</u>

#### 四、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906,878	815,459
租金收入毛額	15,302	16,643
利息收入	1,259	1,413
投資之股息收入	562	295
	<u>924,001</u>	<u>833,810</u>

#### 五、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946	3,078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257	5,528
	<u>8,203</u>	<u>8,606</u>

#### 六、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1,478	758,064
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155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7	4,38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攤銷	120	12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270	2,069
呆壞賬撥備	2,327	1,031
	<u>843,927</u>	<u>765,370</u>

## 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4,393	2,963
其他司法地區	—	—
	<u>4,393</u>	<u>2,963</u>

## 八、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0.02港元)	<u>8,394</u>	<u>5,59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宣派之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u>2,798</u>	<u>2,798</u>

## 九、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4,0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800,031股(二零零五年：279,800,031股)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 十、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之信貸條款，一般根據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款項。

十、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以確認銷售當日為基準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41,584</u>	<u>69,242</u>	<u>69,315</u>	<u>121,229</u>	<u>301,37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75,843</u>	<u>23,979</u>	<u>22,574</u>	<u>51,333</u>	<u>173,729</u>

十一、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113,918</u>	<u>80,502</u>	<u>33,233</u>	<u>89,324</u>	<u>316,97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126,712</u>	<u>31,868</u>	<u>31,147</u>	<u>25,680</u>	<u>215,407</u>

十二、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974</u>	<u>—</u>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64,411	24,566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64,401	19,758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73,203	59,274
須於五年後償還	<u>199,831</u>	<u>169,085</u>
	<u>401,846</u>	<u>272,683</u>
	402,820	272,683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份(附註)	<u>(65,385)</u>	<u>(24,566)</u>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337,435</u>	<u>248,117</u>

附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十六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 十二、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擔保支持：

- (a) 若干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陳博士」)作出之個人擔保，最高金額為153,675,000港元。

## 十三、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3,500,000,000股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79,800,031股	<u>27,980</u>	<u>27,980</u>

## 十四、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租金最低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346	25,8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343</u>	<u>16,396</u>
	<u>33,689</u>	<u>42,228</u>

#### 十四、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支出最低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08	4,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3	5,595
	<u>8,691</u>	<u>9,803</u>

#### 十五、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u>24,500</u>	<u>24,500</u>

#### 十六、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已向若干聯營公司支付及應付之分包費5,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01,000港元)。分包費乃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彼此商定。
- 期內對一間聯營公司銷貨5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6,000港元)。條款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彼此磋商達成。
- 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到分包收入2,1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2,000港元)及行政服務收入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港元)。分包收入及提供行政服務收入由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彼此磋商達成。
- 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提供一項個人擔保，最高總金額達153,6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675,000港元)，即該公司為數34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5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45%。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24,0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3,810,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4,0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54,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8%，溢利增加51.7%。

去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經營環境競爭激烈，金價亦大幅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收入及盈虧結算方面，仍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於未來數月，本集團仍將運用其之競爭優勢，以保持本集團於業內之市場地位。二零零七年又將為另一挑戰之年，惟本集團將繼續創新，為本集團之顧客提供優質增值產品。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仍積極銳意提升本集團之製造能力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出租物業維持強勁並幾悉數租出，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再收購一項投資並發展潛質之物業。日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之投資機會。

## 業務展望

隨著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業務夥伴及客戶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並提升生產經營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及有盈利潛力之收入來源，務求進一步多元化於珠寶及其他投資之組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合共2,7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9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取得上述股息資格，所有經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6（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0.39）之適中水平（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例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28,6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6,40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為402,8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72,68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該等變動，乃由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新成立公司之60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而購買一項投資物業而產生。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該等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依據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其總賬面淨值為561,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73,943,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400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4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受聘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依循業內慣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在聯繫匯率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由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所管理，以確保短期至中期之流動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置之登記名冊內記錄，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聖澤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786,000股普通股	44.241%
鄭小燕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786,000股普通股	44.241%
朱偉國	個人實益擁有	8,000股普通股	0.003%

附註：有關權益乃由一間公司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持有50%股權）及鄭小燕女士（持有50%股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陳聖澤博士及鄭小燕女士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記錄，本公司概無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由陳聖澤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出任，令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具有強大和一致的領導能力。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相關修訂，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遵守該守則內載列之交易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